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3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
即反訴原告 銘登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榮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瑞獻即泓威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20,200元（本訴部分1,660,627元＋反訴部分15,359,573元＝17,020,2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0,5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四庭法 官 秦慧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麗文